

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会计

监管情况通报

2020年第2期

(总第6期)

宁波证监局

2020年11月10日

【编者按】

新修订的《证券法》于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，取消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审计机构）的证券审计资格，改为备案管理，目的是优化审计机构执业生态，为上市公司提供更多优质的审计机构供给，提升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随着《证券法》的实施，一些缺乏证券服务从业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民事赔偿能力的审计机构进入证券市场执业，将会对证券市场审计执业生态造成一定程度影响。

从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报更换审计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换所”）相关情况看，大部分为正常“换所”，但不乏存在动机不纯的异常“换所”情况，甚至出现高风险公司和无证券从业经验的小型审计机构组合的现象，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和审计执业环境，以致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难以得到有效保障，对证券市场造成不良影响。

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相关工作即将开始，为有效保障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辖区审计执业生态，切实投保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我局就辖区上市公司聘请年报审计机构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，审慎作出选聘年报审计机构决策。年报审计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对专业胜任能力要求较高，为切实保障年报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上市公司应选取审计经验丰富、诚信记录和声誉良好的审计机构作为年报审计机构。

二是切实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与评价外部审计作用。审计委员会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主要职责之一就是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。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审计机构过程中应积极履职尽责，充分关注审计机构的执业能力、审计质量、独立性以及发表审计意见的恰当性。

三是及时充分披露“换所”相关信息，回应投资者关切。上

上市公司“换所”的，应根据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公告格式指引，履行相应内部程序，及时披露拟选聘年报审计机构的相关信息，尤其是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机构，上市公司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详细披露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，并结合拟选聘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记录集投资者保护能力等，披露拟聘请该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、审计委员会在聘请审计机构、监督和评价外部审计方面的履职情况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。

四是督促年报审计机构做好备案和业务信息报送工作。修订后的《证券法》对审计机构实行备案管理，上市公司应督促年报审计机构严格按照《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》及相关通知要求，按时做好备案与业务信息报送相关工作，切实提升审计服务质量。

同时，我局将密切关注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“换所”情况，对存在异常“换所”情况的，将通过约谈、现场检查等进行监管。

主送：辖区各上市公司。

抄送: 会会计部、会上市部,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。

宁波证监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0日印发